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股份合併的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載於本公告以下正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 (4)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行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於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案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88,000,000 港元，分為 7,0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的現行股份，其中 3,579,196,420 股現行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由本公告發出日期至生效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88,000,000 港元，分為 1,7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 894,799,105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之比例，惟股東有可能獲得不足一股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此等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的目的是讓本公司現時股份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成本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藍籌股及具規模的公司更為一致。因此可以吸引更多有意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層面。此外，股份合併亦可使本公司在未來若選擇派發股息上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假設由本公告發出日期至生效日期並無再發行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0.0125 港元	0.05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88,000,000 港元	88,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份數量	7,040,000,000 股 現行股份	1,76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4,739,955.3 港元	44,739,955.3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	3,579,196,420 股 現行股份	894,799,105 股 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股份作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 500 股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安排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以竭誠基準為有意購買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倘欲選擇此安排，請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878-5555 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任。股東須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買賣，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足夠數目之合併股份碎股可供進行對盤。股東亦可自行安排湊足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須支付彼等原須負責之相關購買價格和正常交易成本。

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倘股東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由本公司予以彙集，並按有關登記股東的利益透過指定經紀代為出售。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所得的淨額收益款項將以現金方式及按持股比例為基準向於生效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予以退還。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全權酌情決定於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該等彙集的零碎合併股份，惟出售所得的收益款項須超過該等出售零碎合併股份的成本及費用。待本公司收到出售的淨額收益款項後，將不遲於 15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向相關登記股東予以退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向有關登記股東安排是次退款事宜。所有退款自支付起計如一年後仍未領取，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個別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生效後，股東可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將現行股份之股票(橙色)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按每四(4)股現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票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更換後，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可於 10 個營業日內供領取。上述期間後，現行股份之股票仍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股東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費用。現行股份之橙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將視作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由 2014 年 7 月 15 日開始，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所發出之股票將為灰色。

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賦予其行使相應之轉換權如下：

- (i) 尚未轉換之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可兌換合共 151,344,869 股現行股份；及
- (ii) 尚未行使之 200,000 認股權，該認股權可兌換為 200,000 股現行股份。

除上述外，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行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公司細則為導致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的詳情(如有)另行刊發公告(如有)。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以下的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股份合併的相關條件達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因此，此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主要變更另行刊發公告(如有)：

2014年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7月8日(星期二)正午12時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7月10日(星期四)正午12時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7月10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7月15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7月15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行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行股份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安排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營運開始	7月29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正
安排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營運結束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5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8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列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可酌情更改。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就時間表之相應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如有)。

一般事項

於本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刊發的公告宣佈董事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現行股份 8.5 港仙，將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的已發行現行股份數目派付，當中並未考慮股份合併，惟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批准後，方告作實。待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股份合併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生效之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將就計入股份合併而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 34 港仙，預期將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派付予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但股份合併無法生效，建議末期股息將維持不變，仍為每股現行股份 8.5 港仙，亦預期將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派付予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股份合併的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載於本公告以上正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商業性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 (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於 2021 年到期年息為 1% 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轉換之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即 2014 年 7 月 15 日
「現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按文義所指之現行股份或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 (4) 股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29 日被股東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	已登記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4 年 5 月 15 日

網址: www.johnsonelectric.com